

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壹、本計畫依據本校校務會議決議（列為學校每年固定重要行事）。

貳、競賽宗旨：

- 一、鼓勵師生加強語文教育，提高學習興趣。
- 二、推展傳統優質文化，培養學生文藝氣質。
- 三、發揚鄉土文化，落實母語扎根工作。
- 四、落實英語教育，增進學習動機。

參、辦理方式：

- 一、辦理處室：教務處主辦，學務處、總務處協辦。
- 二、辦理時間：110 年 11 月 15 日至 110 年 11 月 19 日。
- 三、競賽地點：圖書室、風雨教室。
- 四、競賽組別：分中、高年級二組，每項每班最多遴選二位（最少一位）同學參加，每人最多以參加二項為限。相關活動日程表如附件一
- 五、報名方式及日期：
各班應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二)至 110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二)前完成網路報名。

六、競賽項目、組別及參與對象：

(一)演說：

1. 國語（四~六年級參加）。
2. 閩南語（高年級參加）。

(二)說故事：

1. 英語（高年級參加）。

(三)朗讀：

1. 國語（各組均參加）。
2. 閩南語（各組均參加）。
3. 英語（中年級參加）。
4. 客家語（四五年級參加）。

(四)作文（各組均參加）。

(五)寫字（各組均參加）。

(六)字音字形（各組均參加）。

七、各項競賽時限：

- (一)演說：各組每人均限 2 至 3 分鐘。
- (二)說故事：各組每人均限 3 分鐘。
- (三)朗讀：各組每人均限 2 分鐘。
- (四)作文：各組均限 90 分鐘。
- (五)寫字：各組均限 50 分鐘。
- (六)字音字形：國語各組均限 10 分鐘。

八、競賽內容範圍：

(一)演說：

1. 國語：講題 3 題事先公佈，稿則自行擬定，比賽當天依號碼序上台演說。

2. 閩南語：講題 3 題事先公布，稿則自行擬定，比賽當天依號碼序上台演說。

(二)說故事：

1. 英語：各組題材，皆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

(三)朗讀：

1. 國語：各組題材，皆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

2. 閩南語：各組題材，皆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

3. 英語：各組題材，皆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

4. 客家語：各組題材，皆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

(四)作文：

1.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

2. 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

3. 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

4.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五)寫字：

1.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他筆類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

2. 字之大小，為 7 公分見方（以上用 6 尺宣紙 4 開「90 公分×45 公分」28 格書寫）。

(六)字音字形：

1. 各組均為 72 字（國語字音、字形各 36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 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為準。

九、競賽評判標準：

(一)演說：

1.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 40%。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 50%。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4.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二)說故事：

1.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 40%。

2. 內容（故事、結構、詞彙）：占 50%。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4.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三)朗讀：

1. 語音（發音、聲調）：占 45%。

2. 聲情（語調、語氣）：占 45%。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四)作文：

1. 內容與結構：占 50%。
2. 邏輯與修辭：占 40%。
3. 字體與標點：占 10%。

(五)寫字：

1. 筆法：占 50%。
2. 結構與章法：占 50%。
3. 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4.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六)字音字形：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1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十、優勝錄取名額及獎勵：

各組每項取前三名頒發獎狀，並依點數獎勵辦法給予點數，以資鼓勵。

肆、競賽成績核計：

各組各項個人競賽成績之核計由評審召開會議審計。字音字形分數相同者，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優勝。

伍、經費：由本校學生活動費項下支應，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二。

陸、附則：

- 一、各項競賽人員必須攜帶身分證明（如桃園市市民卡-學生卡）以備核對。
- 二、字音字形、寫字、作文競賽開始五分鐘後即不得入場，演說、朗讀 2 項叫號 3 次不出場，即以棄權論。
- 三、演說、朗讀各組競賽員應於全組競賽結束及評審講評後，始得離席。
- 四、各項競賽優勝人員成績於活動辦理完成後一星期內日公布於校內公布欄及競賽網站。
- 五、依據本校「參加桃園市多語文競賽選手選拔培訓辦法」（附件三），遴選各組表現優良者為本校培訓選手，代表參加 111 年度區賽。

柒、本競賽辦法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

註冊
組長 林淑娥

教務
主任 蔡寶鳳

會計室
主任 謝炎昇

大華國小
校長 黃炯瑩

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語文競賽

相關活動日程表

編號	項目	競賽日期	競賽時間	年級				組別	地點
				3	4	5	6		
1	國語朗讀	1115 (一)	0800~0930	3		5		中	圖書室
				4		6		高	
2	字音字形	1115 (一)	1300~1310	3		5		中	圖書館
				4		6		高	
3	閩語演說	1115 (一)	1300~1400	3		5		高	風雨 教室
4	國語演說	1116 (二)	0800~0850	3		5		中	風雨 教室
				4		6		高	
5	寫字	1116 (二)	0800~0900	3		5		中	圖書室
				4		6		高	
6	閩語朗讀	1116 (二)	1300~1430	3		5		中	圖書室
				4		6		高	
7	英語說故事	1117 (三)	0800~0850	3		5		高	圖書館
8	客語朗讀	1118 (四)	0800~0900	3		5		中	圖書館
				4		6		高	
9	英語朗讀	1118 (四)	1300~1400	3		5		中	風雨 教室
10	作文	1119 (五)	0800~0930	3		5		中	圖書館
				4		6		高	

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語文競賽

經費概算表

項次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金額	備註
1	競賽用文具 (稿紙...)	400	式	1	400	
2	評審茶水費	20	人次	80	1600	11/15~11/19 初評 11/19 複評
總 計					2000	

承辦人：

註冊
組長 林淑娥

單位主管：

教務主任 蔡寶鳳

會計主任：

會計室主任 謝炎昇

校長：

大華國小
校長 黃燭瑩

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國民小學參加桃園市多語文競賽

選手選拔培訓辦法

109年12月21日初訂

壹、依據：桃園市多語文學藝競賽辦法。

貳、目的：選拔優秀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桃園市蘆竹區多語文學藝競賽。

參、實施方式：

第一階段：學生均須報名參加本校校內多語文競賽，但若該比賽項目無學生報名參加，或參賽學生名次不足(前三名從缺)，得經老師推薦，邀請校內優秀學生代表參加。

第二階段：依各項比賽性質，選拔及培訓方式如下：

競賽項目	選拔方式	指導老師
國語朗讀	以五年級組前三名依次徵詢2位選手進行培訓，若無意願則以中年級組前三名選手依次遞補。	教務處邀請
國語演說	以五年級組前三名依次徵詢2位選手進行培訓，若無意願則由校內老師推薦五年級優秀學生代表出賽。	教務處邀請
閩語朗讀	以五年級組前三名依次徵詢2位選手進行培訓，若無意願則以中年級組前三名選手依次遞補。	教務處邀請
閩語演說	以五年級組前三名依次徵詢2位選手進行培訓，若無意願則由校內老師推薦五年級優秀學生代表出賽。	教務處邀請
客語朗讀	以五年級組前三名依次徵詢2位選手進行培訓，若無意願則以中年級組前三名選手依次遞補。	校內客語老師
英語朗讀	以中年級組前三名依次徵詢2位選手進行培訓，若無意願則由校內英文老師推薦優秀學生代表出賽。	英語科任老師
英語說故事	以高年級組前三名依次徵詢2位選手進行培訓，若無意願則由校內英文老師推薦優秀學生代表出賽。	英語科任老師
作文	以五年級組前三名依次徵詢2位選手進行培訓，若無意願則以中年級組前三名選手依次遞補。	教務處邀請

字音字形	以五年級組前三名依次徵詢 2 位選手進行培訓，若無意願則以中年級組前三名選手依次遞補。	教務處邀請
寫字	以五年級組前三名依次徵詢 2 位選手進行培訓，若無意願則以中年級組前三名選手依次遞補。	教務處邀請

肆、取得第二階段培訓資格選手，須遵守指導老師規畫之培訓計畫，家長亦須盡力協助配合，培訓期間若選手培訓表現或培訓態度未達指導教師要求，將另行召開選訓會議(學校行政、教師代表、學校代表各 1/3)討論後續處理方式。

伍、本辦法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註冊
組長 林淑娥

單位主管：

教務主任 蔡寶鳳

校長：

大華國小
校長 黃燦瑩